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